

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东校区小红楼维修及锅炉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经理情况的回复函

致：内蒙古科技大学

针对贵单位就我司参评的内蒙古科技大学东校区小红楼维修及锅炉房维修改造工程，提出的拟派项目经理孙兴华在建项目相关质疑，结合我司自身经营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现郑重回复说明如下：

一、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项目，符合投标任职要求

我司拟派项目经理孙兴华此前负责的工程项目，合同工期已于2026年7月16日按期完工，项目主体施工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成、履约工作基本结束。该项目现阶段暂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原因为项目后期新增少量增补施工内容，导致验收流程顺延。

我司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报名及评审期间，该项目尚未产生任何增项内容，项目状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无在岗冲突的投标要求，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合规合法，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相关工期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二、关于竣工资料提交及项目后续参与事宜的说明

针对贵单位要求我司提交前述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等资料的工作要求，因前述项目增项内容尚未完成收尾验收流程，且我司收悉函件时剩余时限极短，客观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全套验收备案资料。

为最大限度保障贵单位本次内蒙古科技大学东校区小红楼维修及锅炉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进度，不耽误项目既定施工窗口期、不影

响项目整体推进安排，经我司审慎研究，并与贵单位友好沟通一致，我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后续签约、履约及一切相关工作。本次放弃后续合同签订等权益为我司主动作出的配合性安排，旨在规避上一项目验收流程滞后带来的认知歧义，全力保障贵单位项目顺利推进。

我司本次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及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本次自愿放弃项目签约及后续工作，系我司为保障贵单位项目进度主动作出的善意安排，不属于无故弃标、擅自放弃中标等违规情形。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本次放弃项目签约及后续工作不涉及缔约过失、违约责任，亦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履约记录。

特此回复说明。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6日

